

並協助學校積極改善及處理學校停辦、法人轉型改辦等事宜。

二、綜上所述，人口結構變遷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本部業就少子女化對產生之影響，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希冀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俾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9)

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
- 二、規劃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設備、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爰申辦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三、查優質學校認證係以學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作為認證主要基準；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針對新設校或改制學校之受評期程規劃，係考量評鑑指標及參考指標包含校友服務與追蹤等內容，爰採設立滿 3 年後始接受評鑑之原則。
- 四、為擴大推動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落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建議對新設學校尚未及參與評鑑，致無優質認證學校，保留仍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機會。又考量新設或改制學校尚未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學校評鑑，致無法符合優質學校認證，仍有鼓勵該等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之必要。另審酌校際間招生之衡平性，該等學校仍應符合師資比率達一定標準，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之規定，爰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7)

王委員關切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經查臺鐵局近年來發生行車事故如崇德及龍井事故，確實為從事軌道工程人員，未落實相關作業規定，致遭列車撞擊身亡，為防範類似事故發生，臺鐵局採取下列措施：

- (一)臺鐵局為因應近年因行車密度增加，不利進行白天現場養護作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列車改點後，全線增加夜間養護工作時間帶至 5 小時以上，並責令養護單位除緊急狀況外應避免於日間辦理保修工作，以減少作業風險；夜間養護工作如遇人力不足問題，採人員併班原則作業，俾使有足夠之人力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 (二)為提升設備強度，減少維修頻率，臺鐵局刻正持續辦理 PC 枕型道岔抽換，預計至 104 年底前再抽換 100 套 PC 枕型道岔；未來配合立體化新建路線時，採用無道碴軌道，以提高路線品質及乘車舒適度，並節省養護人力需求。
- (三)臺鐵局為研議自動化、機械化檢修方式，以取代目前人工巡查及人工維修作業，俾利提高檢查及工作效率、減少人工作業風險。目前已在試辦工程維修車加裝高畫質錄影設備及強化照明裝置，評估以夜間行駛巡檢代替白天人力查道之可行性，並依試辦成效再研議後續作法與修正查道相關規定。
- (四)臺鐵局為確保現場工作人員作業安全及路線安全防護落實，除要求員工白天查道、巡查設備時，務必落實警戒及瞭望列車工作；各級幹部加強隨乘督導考核及落實司機員指認呼喚應答外，於近年即已要求養護權責單位辦理平日路線工作安全稽核作業，並由各級主管及工程司依「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督檢紀錄及追蹤表」辦理稽核，以加強人員工作安全觀念。
- (五)另為提升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本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頒布實施「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詳細規定從事行車工作人員必須參加學科與術科之測驗，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後，方得從事相關行車工作。本部軌道監理單位，會確實要求臺鐵局針對此項考核嚴格督導執行，確保行車安全。

二、對乘客安全宣導部分，除利用電視、廣播、媒體、網際網路、雜誌外，車站主管也會主動走入社區、學校、或監理單位宣導，也會利用車站或車上播音及 LED 宣導平交道安全常識及旅客或民眾乘車安全知識，另臺鐵局每年會利用保安週一星期時間，辦理全國擴大宣導平交道安全常識及旅客乘車安全宣導，期降低平交道事故及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三、為防止類似埔心幸福水泥平交道事件再度發生，對平交道安全工作交通部採取以下措施：

- (一)闖越平交道罰款金額，最高罰款金額由 6,000 元-12,000 元大幅提高至 15,000 元-60,000 元，並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
- (二)利用通勤電車彩繪，宣導平交道安全，以增強宣導之深度與廣度。
- (三)103 年度購買有線電視新聞臺頻道廣告，強力宣導平交道安全。

- (四)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 103 年 7 月通車，於 103 年 1 月開始，製作平交道安全宣導紅布條、錄製宣導語，並運用花蓮、臺東縣境內清潔車沿途播放，以達及門及戶宣導之效。
- (五)製作鐵路平交道安全宣導 DVD 分送機關學校宣導，並將影片內容上傳 youtube 網站宣導。
- (六)與警廣合作，由警廣製作鐵路平交道與勿跨越軌道之宣導短劇，機動播放。
- (七)每月由臺鐵局各運務段指派人員，赴各機關學校、監理站與司機公會等機構，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3)

李委員就儘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有關食品衛生安全之查核，係屬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例行之業務及權責，且涉及後續之行政裁處作業，此一高度公權力行使及行政責任之擔負，尚難由第三方之民間單位執行，惟為借重第三方之專業知能以協助查核。本部業於三級品管原則內，納入機構驗證之二級品管，依據食安法第八條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並依同條第 6 項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 二、有關第三方驗證制度辦理情形：
 - (一)依食安法第 8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該辦法草案已於本（103）年 9 月 3 日辦理預告程序，廣徵各界意見中。
 - (二)本年 4 月起陸續召開 3 次專家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國內食品領域驗證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代表，共同研議建置食品業者驗證機制與推動方向，並初步擬具驗證制度規劃。
 - (三)研擬規劃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列為首波強制驗證實施對象。
- 三、為提高第三方驗證之效能，將優先配合一級品管（業者自律）公告之食品業者辦理驗證，並將驗證結果供所轄地方衛生機關參採，俾使驗證制度得與第三級品管（政府稽查）連動，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監督管理，建構更加周延之食品安全保護制度。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業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